

更正情况说明

焦作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焦征补告〔2024〕7号）第二项补偿安置标准：1.征收文苑街道史平陵村范围内集体农用地 17.7552 公顷，补偿标准为 87 万元/公顷，征收农用地以外土地 05549 公顷，按同一区片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

征收农用地以外土地“05549 公顷”面积数据有误，现更正为征收农用地以外土地 0.5549 公顷，其余内容不变。

特此说明

